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49號16樓
電 話：(02)2500-0808
傳 真：(02)2512-2337
E-mail：candy@kycc.com.tw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75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抵)押之資產.....	47~48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附表(A)~(G)	55~64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3~6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70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886696 (代表號)
Fax: (02) 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795 仟元及 15,3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08%及 0.12%，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4,499 仟元及 430,05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1%及 2.96%，負債總額分別為 15,989 仟元及 15,344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9%及 0.1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73)仟元及(579)仟元、(644)仟元及(863)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6)%及 0.52%、(0.16)%及 0.5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122 仟元及 13,015 仟元，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9)仟元及(3,688)仟元、328 仟元及(2,292)仟元，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評價及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



會計師：

蔡中元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流動資產				四、5								流動負債				四、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1,914,012	14	\$ 302,563	2	\$ 714,718	5	\$ 421,699	4	2100	短期借款		四、16&四、21及六、12	\$ 3,365,745	24	\$ 4,733,220	31	\$ 4,820,020	33	\$ 3,867,02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2	67,611	1	18,220	-	26,440	-	41,7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81,519	1	168,348	1	173,521	1	173,517	2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3	74,199	1	81,545	1	189,880	1	166,982	1	2150	應付票據			72,417	1	68,713	-	113,116	1	118,1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7及六、4	117,280	1	60,854	-	152,312	1	44,506	-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1(3)	-	-	-	-	115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4及七、1(1)&(9)	-	-	-	-	-	-	79,939	1	2170	應付帳款			1,092,854	8	1,168,089	8	899,201	6	775,32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7及六、5	15,052	-	53,950	-	341	-	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8,224	2	120,852	1	245,725	2	123,08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及七、1(2)	21,010	-	21,010	-	21,010	-	21,01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4)	-	-	-	-	-	-	55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6,841	-	54,256	-	47,536	-	31,08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22	100,203	1	132,342	1	20,453	-	21,65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6	-	119	-	-	-	120	-	2310	預收款項		六、14	1,904,033	13	2,478,761	16	2,122,258	15	1,690,756	14			
130X	存貨淨額		四、8&四、9及六、6	8,523,185	62	11,580,161	75	11,049,892	76	9,435,382	7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8及六、15	720,465	5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92,367	1	125,240	1	302,005	2	68,0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85,633	7	1,230,058	8	219,209	2	324,73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4,971	1	235,552	1	87,141	1	138,1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955	2	266,004	2	233,009	2	160,6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20,431	56	9,105,877	59	8,481,550	59	6,908,157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06,271	89	13,793,980	89	12,956,352	89	10,795,958	8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150,834	1	132,834	1	132,834	1	132,834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四、18及六、15	-	-	610	-	2,749	-	-	-			
154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18及六、15	-	-	807,148	5	838,007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及六、8	13,122	-	12,795	-	13,015	-	15,30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20及六、16	1,192	-	1,572	-	457	-	8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2及六、9	62,379	-	63,420	-	65,140	-	66,1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1(5)	6,133	-	4,248	-	3,305	-	1,0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13及六、10	264,990	2	265,554	2	266,356	2	266,92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812,034	6	812,034	5	812,034	6	812,03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14及六、11	948	-	-	-	-	-	-	-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359	6	1,625,612	10	1,656,552	12	813,91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89	-	89	-	2XXX	負債總計			8,539,790	62	10,731,489	69	10,138,102	71	7,722,072	6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5	-	1,465	-	1,19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1(5)	765,854	6	881,006	6	720,517	6	758,797	6	3100	股本													
1970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			35,881	-	35,881	-	35,881	-	35,8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4,556,142	33	4,465,355	29	4,426,000	30	4,426,000	3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9,335	-	49,335	-	49,335	-	49,335	-	3115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9,979	3	-	-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175	2	276,741	2	281,213	2	207,581	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86,376	4	480,780	3	478,889	3	420,9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4,983	11	1,719,031	11	1,565,571	11	1,532,861	12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249,864	2	122,472	1	122,472	1	88,8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	-	74,476	-	74,476	1	113,5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25	(603,527)	(4)	(364,173)	(2)	(666,248)	(6)	(368,147)	(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21	2,630	-	2,612	-	(51,768)	-	(74,475)	(1)			
												3XXX	權益總計			5,141,464	38	4,781,522	31	4,383,821	29	4,606,747	37			
1XXX	資產總計			\$ 13,681,254	100	\$ 15,513,011	100	\$ 14,521,923	100	\$ 12,328,819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81,254	100	\$ 15,513,011	100	\$ 14,521,923	100	\$ 12,328,8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蔡中元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67,930	100	\$ 1,851	100	\$ 4,995,271	100	\$ 2,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3,086)	(90)	3,360	182	(4,243,380)	(85)	2,841	103
5900 營業毛利	294,844	10	5,211	282	751,891	15	5,615	20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228)	(2)	(13,671)	(739)	(142,871)	(3)	(25,730)	(928)
6200 管理費用	(66,126)	(2)	(60,816)	(3,286)	(120,443)	(2)	(114,362)	(4,123)
營業費用合計	(108,354)	(4)	(74,487)	(4,025)	(263,314)	(5)	(140,092)	(5,0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6,490	6	(69,276)	(3,743)	488,577	10	(134,477)	(4,8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58	-	1,195	65	4,026	-	1,346	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09)	-	(1,731)	(94)	(386)	-	(1,888)	(68)
7050 財務成本	(6,297)	-	(8,039)	(434)	(16,834)	-	(12,609)	(45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9)	-	(3,688)	(199)	328	-	(2,292)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7)	-	(12,263)	(662)	(12,866)	-	(15,443)	(557)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573	6	(81,539)	(4,405)	475,711	10	(149,920)	(5,405)
7950 所得稅費用	(12,289)	-	(20,847)	(1,126)	(77,176)	(2)	(20,847)	(751)
8200 本期淨利(損)	167,284	6	(102,386)	(5,531)	398,535	8	(170,767)	(6,1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148	8	445	-	(191)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	-	(9,004)	(486)	(427)	-	22,898	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	(8,856)	(478)	18	-	22,707	8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84	6	\$ (111,242)	(6,009)	\$ 398,553	8	\$ (148,060)	(5,3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284		\$ (102,386)		\$ 398,535		\$ (170,7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684		\$ (111,242)		\$ 398,553		\$ (148,0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7		\$ (0.23)		\$ 0.89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4		\$ (0.23)		\$ 0.78		\$ (0.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蔡中元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26,000	\$ -	\$ 420,975	\$ 88,846	\$ 113,548	\$ (368,147)	\$ 15,818	\$ (90,293)	\$ 4,60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26		(33,62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072)	39,072			-	
現金股利	-	-	-			(132,780)			(132,7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7,914	-	-	-	-	-	57,914	
本期淨利	-	-	-	-	-	(170,767)	-	-	(17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	22,898	22,707	
101年6月30日餘額	\$ 4,426,000	\$ -	\$ 478,889	\$ 122,472	\$ 74,476	\$ (666,248)	\$ 15,627	\$ (67,395)	\$ 4,383,821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配 股 票 股 利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65,355	\$ -	\$ 480,780	\$ 122,472	\$ 74,476	\$ (364,173)	\$ 15,236	\$ (12,624)	\$ 4,781,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392	-	(127,39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4,476)	74,476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994)	-	-	(134,994)	
股票股利	-	449,979	-	-	-	(449,979)	-	-	-	
本期淨利	-	-	-	-	-	398,535	-	-	398,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5	(427)	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787	-	5,596	-	-	-	-	-	96,383	
102年6月30日餘額	\$ 4,556,142	\$ 449,979	\$ 486,376	\$ 249,864	\$ -	\$ (603,527)	\$ 15,681	\$ (13,051)	\$ 5,141,4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蔡中元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5,711	\$ (149,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5	1,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	502
利息費用	16,834	12,609
利息收入	(3,510)	(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28)	2,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50,000)	15,000
應收票據(增)減數	(56,426)	(107,80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	79,939
應收帳款(增)減數	38,899	(315)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218)	(16,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	3,889
存貨(增)減數	3,056,977	(1,614,509)
預付款項(增)減數	32,873	(233,93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6,263	(72,393)
其他營業資產(增)減數	46,567	(73,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增(減)數	3,704	(5,01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	115
應付帳款增(減)數	(75,235)	123,874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6,168	(12,112)
預收款項增(減)數	(574,728)	431,50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30,583)	(50,9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379)	(41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2,079	(1,666,581)
收取之利息	3,510	562
支付之利息	(10,825)	(11,052)
支付之所得稅	(109,322)	(21,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5,442	(1,699,003)

(接下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19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15,152	38,280
取得無形資產	(9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45,209	105,527
預付設備款(增)減數	-	(1,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332	142,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367,475)	95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86,800)	46
發行(償還)公司債	-	895,0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718)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1,886	2,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2,389)	1,849,6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611,449	293,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563	421,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012	\$ 714,7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蔡中元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1年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興建國民住宅、商務住宅、工業廠房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68年11月14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預期本集團原分類為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或 修 正 專 案 名 稱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 準 則 或 修 正 專 案 名 稱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給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政府貸款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11 號及 12 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或 修 正 專 案 名 稱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稅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3)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四、1. 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3)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四、2. 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具)；
 - (b)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c)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資產負債表。
- (3)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3. 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b)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Shadwell Ltd.	投資房地產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TEAMFIELD LIMITED	投資房地產	100%	-	-	-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理揚農技股份有限公司	園藝服務業及造林業	100%	100%	100%	-
TEAMFIELD LIMITED	Upright Global Limited.	投資房地產	100%	-	-	-

列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4,499 仟元及 430,05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5,989 仟元及 15,344 仟元，各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3.91% 及 2.96%，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0.19% 及 0.1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273) 仟元及 (579) 仟元、(644)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占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6)%、0.52%、(0.16)% 及 0.5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d)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e) 金融資產除列：

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c)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四、8. 存 貨：

- (1) 包括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預付房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工程完工交屋年度，「在建房地」、「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工程已建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 (2) 期末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四、9.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四、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而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於處分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四、11. 租 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3.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2)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20~60 年

(4)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四、14. 無形資產：

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合損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6. 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8.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轉換權之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四、19. 收入認列：

(1)出售房地損益：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預售房地專案，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其他：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20.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需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營運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五、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36	\$ 3,590	\$ 5,235	\$ 5,145
活期存款	1,908,542	298,323	707,930	309,585
支票存款	34	650	1,553	106,969
合 計	<u>\$ 1,914,012</u>	<u>\$ 302,563</u>	<u>\$ 714,718</u>	<u>\$ 421,699</u>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益憑證	\$ 70,000	\$ 20,000	\$ 30,000	\$ 45,000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06	-	-	-
減：持有供交易日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95)	(1,780)	(3,560)	(3,214)
淨 額	<u>\$ 67,611</u>	<u>\$ 18,220</u>	<u>\$ 26,440</u>	<u>\$ 41,786</u>

(1) 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上列金融資產認列評價損失分別為(2,182)仟元及(1,401)仟元、(1,515)仟元及(346)仟元。

六、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上市(櫃)股票	\$ 87,250	\$ 94,169	\$ 257,275	\$ 257,275
減：評價調整	(13,051)	(12,624)	(67,395)	(90,293)
淨 額	<u>\$ 74,199</u>	<u>\$ 81,545</u>	<u>\$ 189,880</u>	<u>\$ 166,982</u>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17,280	\$ 60,854	\$ 152,312	\$ 44,5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79,939
減：備抵呆帳	-	-	-	-
淨 額	<u>\$ 117,280</u>	<u>\$ 60,854</u>	<u>\$ 152,312</u>	<u>\$ 124,445</u>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32,204	\$ 71,102	\$ 17,493	\$ 17,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10	21,010	21,010	21,010
減：備抵呆帳	(17,152)	(17,152)	(17,152)	(17,152)
淨 額	<u>\$ 36,062</u>	<u>\$ 74,960</u>	<u>\$ 21,351</u>	<u>\$ 21,036</u>

(1)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餘額	\$ 17,152	\$ 17,15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6 月 30 日餘額	<u>\$ 17,152</u>	<u>\$ 17,152</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21,010	\$ 21,010	\$ 21,010	\$ 21,010
0~90 天	15,052	53,950	341	26
91~180 天	-	-	-	-
365 天以上	-	-	-	-
合 計	<u>\$ 36,062</u>	<u>\$ 74,960</u>	<u>\$ 21,351</u>	<u>\$ 21,036</u>

六、6. 存貨淨額：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待售房地淨額	\$ 233,812	\$ 506,742	\$ 15,712	\$ 11,832
營建用地淨額	168,706	168,706	168,706	60,535
在建房地淨額	7,761,855	10,749,908	10,840,474	9,245,203
預付房地淨額	358,812	154,805	25,000	117,812
合 計	<u>\$ 8,523,185</u>	<u>\$ 11,580,161</u>	<u>\$ 11,049,892</u>	<u>\$ 9,435,382</u>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待售房地淨額：

工 程 名 稱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美術館	\$ 910	\$ 910	\$ 910	\$ 910
天 詰	9,741	9,741	9,741	9,741
國揚大學	-	-	12,336	14,327
早安清境	7,975	496,091	-	-
國揚天母	215,186	-	-	-
合 計	\$ 233,812	\$ 506,742	\$ 22,987	24,978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7,275)	(13,146)
淨 額	<u>\$ 233,812</u>	<u>\$ 506,742</u>	<u>\$ 15,712</u>	<u>\$ 11,832</u>

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營建用地淨額：

工 程 名 稱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景 美 段	\$ 40,172	\$ 40,172	\$ 40,172	\$ 40,172
光 華 段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新 店 案	13,777	13,777	13,777	13,776
高雄允文段	108,170	108,170	108,170	-
合 計	174,619	174,619	174,619	66,448
減：備抵存貨跌價	(5,913)	(5,913)	(5,913)	(5,913)
淨 額	<u>\$ 168,706</u>	<u>\$ 168,706</u>	<u>\$ 168,706</u>	<u>\$ 60,535</u>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3)在建房地淨額：

工 程 名 稱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竹東案-旭光段	\$ -	\$ 1,621,096	\$ 1,620,877	\$ 1,620,840
竹東案-志學段	-	1,139,694	1,138,496	1,137,852
竹東案	249,553	-	-	-
國硯案(新田案)	3,694,503	2,947,663	2,275,887	1,402,276
北投光明段	12,633	12,633	12,633	12,633
國揚天母案(中山北路)	-	1,360,505	1,148,015	944,414
早安清境案(新汐止案)	-	-	1,160,054	878,604
民權東路案	273,822	273,742	273,742	273,742
大南港案	2,998,383	2,975,229	2,953,692	2,931,683
吉林都更案	48,878	48,771	48,468	52,528
雲天綠第案(大汐止案)	489,764	389,714	236,226	18,247
大台南案	11,984	8,403	-	-
台糖鳳山案	9,951	74	-	-
合 計	7,789,471	10,777,524	10,868,090	9,272,819
減：備抵存貨跌價	(27,616)	(27,616)	(27,616)	(27,616)
淨 額	<u>\$ 7,761,855</u>	<u>\$ 10,749,908</u>	<u>\$ 10,840,474</u>	<u>\$ 9,245,203</u>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預付房地款淨額：

工 程 名 稱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大台南案	\$ 125,900	\$ 125,900	\$ -	\$ -
汐止橫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台糖鳳山案	11,716	3,905	-	-
大汐止案	-	-	-	35,000
吉林都更案	-	-	-	57,812
基隆調和段案	196,196	-	-	-
合 計	<u>\$ 358,812</u>	<u>\$ 154,805</u>	<u>\$ 25,000</u>	<u>\$ 117,812</u>

(5)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與葉國一先生簽訂買賣土地契約書，出售坐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300-1、301、302 等 32 筆土地(新田案土地)，面積共計 5,025 平方公尺，約 1,502.06 坪。雙方經參考兩位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定之買賣總價款共計 1,623,330 仟元。該土地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過戶登記完成，土地出售價款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已全數收迄。同時與葉國一先生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該合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另本公司為其以該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之背書保證 1,254,000 仟元，故土地雖已過戶完成，但資產之風險尚未移轉，因此本公司將該出售土地利益 812,034 仟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述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1,238 仟元及 22,242 仟元暨 40,287 仟元及 40,452 仟元。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5848%~2.904%及 2.3952%~3.0768%

(7)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股票	\$ 154,834	\$ 136,834	\$ 136,834	\$ 136,834
減：累計減損	(4,000)	(4,000)	(4,000)	(4,000)
淨 額	<u>\$ 150,834</u>	<u>\$ 132,834</u>	<u>\$ 132,834</u>	<u>\$ 132,834</u>

(1)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20%	\$ 13,122	20%	\$ 12,795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20%	\$ 13,015	20%	\$ 15,308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 (1,269)	\$ (3,688)	\$ 328	\$ (2,292)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122 仟元及 13,015 仟元，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795 仟元及 15,308 仟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總額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 144,835	\$ 129,263	\$ 146,658	\$ 148,558
負債總額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 79,226	\$ 65,290	81,581	\$ 73,154

被 投 資 公 司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入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 23,222	\$ 24,858	\$ 63,512	\$ 66,804

被 投 資 公 司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損失)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 (6,347)	\$ (18,436)	\$ 1,639	\$ (10,327)

(4) 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07	\$ 31,040	\$ 1,380	\$ 3,332	\$ 3,888	\$ 75,847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207</u>	<u>\$ 31,040</u>	<u>\$ 1,380</u>	<u>\$ 3,332</u>	<u>\$ 3,888</u>	<u>\$ 75,847</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07	\$ 31,040	\$ 1,800	\$ 3,132	\$ 16,576	\$ 88,755
增 添	-	-	-	-	200	200
處 分	-	-	-	-	(12,259)	(12,259)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207</u>	<u>\$ 31,040</u>	<u>\$ 1,800</u>	<u>\$ 3,132</u>	<u>\$ 4,517</u>	<u>\$ 76,696</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70)	\$ (325)	\$ (1,360)	\$ (3,572)	\$ (12,427)
本期折舊	-	(475)	-	(289)	(277)	(1,041)
本期處分	-	-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645)</u>	<u>\$ (325)</u>	<u>\$ (1,649)</u>	<u>\$ (3,849)</u>	<u>\$ (13,468)</u>
<u>帳面價值：</u>						
102 年 6 月 30 日	<u>\$ 36,207</u>	<u>\$ 23,395</u>	<u>\$ 1,055</u>	<u>\$ 1,683</u>	<u>\$ 39</u>	<u>\$ 62,3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36,207</u>	<u>\$ 23,870</u>	<u>\$ 1,055</u>	<u>\$ 1,972</u>	<u>\$ 316</u>	<u>\$ 63,420</u>
101 年 6 月 30 日	<u>\$ 36,207</u>	<u>\$ 24,451</u>	<u>\$ 1,525</u>	<u>\$ 2,051</u>	<u>\$ 906</u>	<u>\$ 65,140</u>
101 年 1 月 1 日	<u>\$ 36,207</u>	<u>\$ 24,927</u>	<u>\$ 1,525</u>	<u>\$ 2,320</u>	<u>\$ 1,137</u>	<u>\$ 66,1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17	\$	54,249	\$	281,06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6,817	\$	54,249	\$	281,066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17	\$	54,249	\$	281,06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6,817	\$	54,249	\$	281,066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12)	\$	(15,512)	
本期折舊		-		(564)		(564)	
本期處分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16,076)		(16,076)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46)	\$	(14,146)	
本期折舊		-		(564)		(564)	
本期處分		-		-		-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14,710)	\$	(14,710)	
<u>帳面價值：</u>							
102 年 6 月 30 日	\$	226,817	\$	38,173	\$	264,990	
101 年 12 月 31 日	\$	226,817	\$	38,737	\$	265,554	
101 年 6 月 30 日	\$	226,817	\$	39,539	\$	266,356	
101 年 1 月 1 日	\$	226,817	\$	40,103	\$	266,920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購入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段 3961 地號土地及附屬建物，因該土地為山坡保育區之林業用地，依法須登記於自然人名下，該公司將上述土地及附屬建物以本公司董事林碧玉女士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以確保安全。

(2)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46	\$ 1,280	\$ 2,728	\$ 2,20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2)	(42)	(564)	(564)
合 計	\$ 964	\$ 1,238	\$ 2,164	\$ 1,639

(4)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306,678	\$ 306,678	\$ 305,500	\$ 305,500

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立及宏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價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之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六、11. 無形資產：

	102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到	期	除	列	102 年 6 月 30 日
<u>成本：</u>								
電腦軟體	\$ -	\$ 948						\$ 948
<u>攤銷及減損損失：</u>								
電腦軟體	\$ -	\$ -						\$ -
<u>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	\$ -							\$ 948

六、12. 短期借款：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利 率 區 間
銀行擔保借款	\$ 3,365,745	2.52%-3.25%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銀行擔保借款	\$ 4,733,220	2.52%-3.05%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利 率 區 間
銀行擔保借款	\$ 4,820,020	2.37%-4.27%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利 率 區 間
銀行擔保借款	\$ 3,867,020	2.37%-4.27%

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 81,600	0.85%-2.27%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1)	
淨 額	<u>\$ 81,519</u>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 168,400	1.40%-2.22%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2)	
淨 額	<u>\$ 168,348</u>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 173,600	1.20%-2.22%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9)	
淨 額	<u>\$ 173,521</u>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 173,600	1.17%-2.22%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3)	
淨 額	<u>\$ 173,517</u>	

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4. 預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收土地款	\$ 251,431	\$ 738,721	\$ 444,119	\$ 401,266
預收房屋款	1,639,467	1,726,928	1,678,038	1,289,431
其 他	13,135	13,112	101	59
合 計	<u>\$ 1,904,033</u>	<u>\$ 2,478,761</u>	<u>\$ 2,122,258</u>	<u>\$ 1,690,756</u>

六、15.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035)	(48,852)	(61,993)	-
累積轉換金額	(145,500)	(44,000)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淨額	(720,465)	-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 807,148</u>	<u>\$ 838,007</u>	<u>\$ -</u>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組成要素(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6	\$ -	\$ -	\$ -
負債組成要素(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610	\$ 2,749	\$ -
權益組成要素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48,551	\$ 55,082	\$ 57,914	\$ -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483)	\$ (156)	\$ 1,630	\$ (156)
利息費用	\$ 4,847	\$ 3,514	\$ 9,813	\$ 3,514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3831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9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限：3 年(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 (3)票面利率：0%
- (4)償還方式：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註銷及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贖回方式：若符合約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6)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 (7)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 (a)轉換期間：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價格之訂定：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11.47 元，經歷次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11.18 元。

六、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19 仟元及 838 仟元、1,657 仟元及 1,639 仟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均認列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3 仟元及 75 仟元、185 仟元及 149 仟元，均認列於管理費用。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
當期精算損益	1,539
期末金額	\$ 1,539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5,314)	\$ (13,3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42	12,474
提撥狀況	(1,572)	(876)
未認列前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1,572)	\$ (876)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350)
當期服務成本	(318)
利息成本	(233)
精算損失	(1,41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5,314)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4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計畫資產提撥數	1,142
計畫資產(損)益	(12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42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02 年度提撥 288 仟元。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退休金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	-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他	100%	100%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6 仟元。

(g)員工退休基金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4,073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h)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i)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1 年度		
	增	加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4,946	15,696	

(j)民國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31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42
期末計畫之短絀	\$ (1,5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6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17. 股 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0 仟元，分為 7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556,142 仟元、4,465,355 仟元、4,426,000 仟元及 4,426,000 仟元；發行股數分別為 455,614 仟股、446,535 仟股、442,600 仟股及 442,6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而發行新股，致增加之股本分別為 90,787 仟元、39,355 仟及 0 元；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分別為 12,127 仟元、4,723 仟元暨 0 元，股本依相關法令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六、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6,850	\$ 404,723	\$ 400,000	\$ 400,000
處分資產增益	3,323	3,323	3,323	3,323
捐 贈	17,652	17,652	17,652	17,652
認股權	48,551	55,082	57,914	-
合 計	<u>\$ 486,376</u>	<u>\$ 480,780</u>	<u>\$ 478,889</u>	<u>\$ 420,9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六、19.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次提所餘盈餘之 2%~5%為員工紅利，2%~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392	\$ -	\$ 33,626	\$ -
現金股利	134,994	0.3	132,780	0.3
股票股利	449,979	1.0	-	-
合 計	<u>\$ 712,365</u>	<u>\$ 1.3</u>	<u>\$ 166,406</u>	<u>\$ 0.3</u>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 101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 24,4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24,42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 23,6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23,651 仟元，其差異分別為 769 仟元及 769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2 年 4 月至 6 月及 1 月至 6 月之損益調整；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 100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 6,8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6,834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仍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45 仟元及 1,194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545 仟元及 1,194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1 年 1 月至 6 月稅前淨利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法定盈餘公積 10%後之餘額，再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及方式與估列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發放，盈餘以全數分派為原則，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為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 20%，但實收資本額已達壹佰億元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50%。以公司法第 238 條所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不併入上項股利分配比例計算。

(4)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0.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回未分配盈餘後，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六、21.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15,236	\$ (12,624)	\$ 2,612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427)	(4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5	-	445
102 年 6 月 30 日	\$ 15,681	\$ (13,051)	\$ 2,63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1年1月1日	\$ 15,818	\$ (90,293)	\$	(74,475)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22,898		22,8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1)	-		(191)
101年6月30日	\$ 15,627	\$ (67,395)	\$	(51,768)

六、22. 營業收入：

項	目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建收入		\$ 2,870,236	\$ 571	\$ 5,008,888	\$ 5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52)	-	(16,345)	-
加：租賃收入		1,246	1,280	2,728	2,203
合 計		\$ 2,867,930	\$ 1,851	\$ 4,995,271	\$ 2,774

六、23.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	\$ 21,007	\$ 21,007	\$ -	\$ 20,677	\$ 20,677
勞健保費用		-	1,345	1,345	-	1,398	1,398
退休金費用		-	912	912	-	913	913
其他福利費用		-	3,649	3,649	-	1,158	1,158
合 計	\$	-	\$ 26,913	\$ 26,913	\$ -	\$ 24,146	\$ 24,146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	\$ 38,746	\$ 38,746	\$ -	\$ 38,070	\$ 38,070
勞健保費用		-	3,217	3,217	-	2,741	2,741
退休金費用		-	1,842	1,842	-	1,788	1,788
其他福利費用		-	4,208	4,208	-	3,576	3,576
合 計	\$	-	\$ 48,013	\$ 48,013	\$ -	\$ 46,175	\$ 46,175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3,383	530	\$ 3,510	\$ 562
其他收入-其他	375	665	516	784
合 計	<u>\$ 3,758</u>	<u>1,195</u>	<u>\$ 4,026</u>	<u>\$ 1,3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 (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665)	(1,557)
處份投資損失	(338)	-
其他	(106)	(46)
合 計	<u>\$ (3,109)</u>	<u>\$ (1,731)</u>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502)
處份投資損失	(337)	(1,221)
其他	(164)	(332)
合 計	<u>\$ (386)</u>	<u>\$ (1,888)</u>

(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069	\$ 26,06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619	701
公司債利息分攤	4,847	3,514
小 計	27,535	30,28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1,238)	(22,242)
淨 額	<u>\$ 6,297</u>	<u>\$ 8,039</u>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049	\$ 48,16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259	1,383
公司債利息分攤	9,813	3,514
小 計	57,121	53,06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287)	(40,452)
淨 額	<u>\$ 16,834</u>	<u>\$ 12,609</u>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	\$ 803	\$ 1,041	\$ 1,176
投資性不動產	282	42	564	564
合 計	<u>\$ 755</u>	<u>\$ 845</u>	<u>\$ 1,605</u>	<u>\$ 1,7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	\$ 42	\$ 564	\$ 564
營業費用	473	803	1,041	1,176
合 計	<u>\$ 755</u>	<u>\$ 845</u>	<u>\$ 1,605</u>	<u>\$ 1,740</u>

六、25. 所得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179,573</u>	<u>\$ (81,539)</u>	<u>\$ 475,711</u>	<u>\$ (149,92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 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488	\$ (13,965)	\$ 80,769	\$ (25,649)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 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38)	(10,444)	(67,298)	(15,563)
虧損遞延數	39	24,409	102	41,212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89	-	13,5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退)所 得稅	-	(46)	-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0,893	63,603	20,893
所得稅費用	<u>\$ 12,289</u>	<u>\$ 20,847</u>	<u>\$ 77,176</u>	<u>\$ 20,847</u>

(2)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2,289	\$ -	\$ 13,573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46)	-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20,893	63,603	20,893
所得稅費用	<u>\$ 12,289</u>	<u>\$ 20,847</u>	<u>\$ 77,176</u>	<u>\$ 20,847</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1,290	\$ 77,831	\$ 68,356	\$ 77,267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2.00%	\$ 18.38%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9 及以後年度	(603,527)	(364,173)	(666,248)	(368,147)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子公司-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六、26.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分母)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179,573	167,284	449,751	\$ 0.40	0.37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	5,330	4,507	70,702			
<u>稀釋每股盈餘</u>	\$ 184,903	\$ 171,791	502,453	\$ 0.36	0.34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分子)		通在外股數- 仟股(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81,539)	\$	(102,386)	442,600	\$	(0.18)	(0.23)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註)		-		-	97			
<u>稀釋每股虧損</u>	\$	(81,539)	\$	(102,386)	442,697	\$	(0.18)	(0.2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分子)		通在外股數- 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475,711	\$	398,535	449,751	\$	1.06	0.89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		8,183		6,515	70,702			
<u>稀釋每股盈餘</u>	\$	483,894	\$	405,050	520,453	\$	0.93	0.78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分子)		通在外股數- 仟股(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149,920)	\$	(170,767)	442,600	\$	(0.34)	(0.39)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註)		-		-	97			
<u>稀釋每股虧損</u>	\$	(149,920)	\$	(170,767)	442,697	\$	(0.34)	(0.39)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七、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	\$ 79,939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21,010	\$ 21,010	\$ 21,010	\$ 21,010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115	\$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	\$ 550

(5) 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 152,387	\$ 152,387	\$ 152,387	\$ 152,387
其他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 2,400	\$ 2,400	\$ 2,400	\$ -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聯合承攬工程及共同開發同業互保之需要，為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威力」)向銀行之借款作連帶保證。保證情形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650,200	\$ 650,200	\$ 650,200	\$ 398,400

(7) 租金收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381	\$ 451	\$ 952	\$ 451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租金支出：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1,500	\$ 1,500	\$ 3,000	\$ 3,000

(9)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全數所持有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股份 25,350 仟股，以每股 6.112 元，出售予其他關係人-該公司大股東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出售金額計 154,939 仟元，同日雙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本公司收到支票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75,000 仟元及 29,939 仟元，帳列「應收票據-關係人」項下。截止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票據全數已兌現。

(b)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出售部分供容積移轉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予其他關係人-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威力」)，出售價款為 186,867 仟元，上述應收款項 165,857 仟元已收訖，其餘 21,010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10) 其他

(a) 本公司與「威力」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威力」提供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465 地號等 9 筆土地，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屋，本案採「合建分屋」方式進行合作開發事宜。本公司已支付合建保證金 150,000 仟元。

(b) 本公司與「威力」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雙方就台灣糖業(股)公司持有台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24 地號等土地(面積 77,479.53 平方公尺)聯合開發案，共同開發興建集合住宅。雙方共同出資開發本案，約定投資比例各為 50%。嗣後本公司及「威力」另邀「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格銘有限公司」、「祖晟國際有限公司」與藏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專案)，約定分別依本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格銘有限公司」、「祖晟國際有限公司」與藏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12%、5%、5%、5%、8%及 15%為出資及結算分配比例，並協議委由本公司負責整體開發計畫、建築規劃、興建集合住宅及銷售。「威力」則對外代表本專案，依與台糖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執行本專案，並為本專案主辦營業人，統籌為房地銷售時之出售公司(開立銷售發票公司)，暨購進貨物或勞務時之買受公司(取具進項憑證公司)，且負責本專案之結算。另「威力」提供漢神名店百貨股票 14,400 仟股作為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書之擔保品，依本專案約定以擔保品之價值(淨值)約五成計算反擔保存出保證金。本專案支付「威力」反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160,000 仟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彭邵慧於民國 99 年 4 月簽訂合建契約，採用合建分屋方式由彭邵慧提供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63-1 地號土地，由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屋。本公司已支付保證金均為 887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d)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揚」)及「威力」、「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格銘有限公司」、「祖晟國際有限公司」與藏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專案)，各方就台灣糖業(股)公司持有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 22-1 地號等土地(面積 4,829.16 平方公尺)聯合開發案，共同開發興建集合住宅，約定分別依「上揚」、「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格銘有限公司」、「祖晟國際有限公司」與藏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0%、5%、5%、5%、20%及 15%為出資及結算分配比例，並協議委由本公司負責整體開發計畫、建築規劃、興建集合住宅及銷售。「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則對外代表本專案，依與台糖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執行本專案，並為本專案主辦營業人，統籌為房地銷售時之出售公司(開立銷售發票公司)，暨購進貨物或勞務時之買受公司(取具進項憑證公司)，且負責本專案之結算。

七、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72	\$ 1,260	\$ 4,170	\$ 4,534
退職後福利	-	-	-	-
合 計	\$ 1,472	\$ 1,260	\$ 4,170	\$ 4,53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性 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商業本票
營建用地	108,171	108,171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在建房地	6,370,597	9,539,494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5,633	1,230,058	信託及受益權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3	21,281	商業本票
投資性不動產	46,239	46,531	商業本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35	49,335	履約保證、法院提存
合 計	\$ 7,581,018	\$ 10,994,87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6,865	\$ 93,645	商業本票
營建用地	34,258	34,258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在建房地	9,817,031	8,255,855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209	324,737	信託及受益權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6	22,231	商業本票
投資性不動產	46,785	47,058	商業本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35	49,335	履約保證、法院提存
合 計	<u>\$ 10,295,239</u>	<u>\$ 8,827,119</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1. 營業租賃承諾：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辦公室、公務車、員工宿舍及接待中心，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承租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一年	\$ 14,275	\$ 11,998	\$ 14,998	\$ 17,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335	3,999	9,998	15,997
合 計	<u>\$ 14,610</u>	<u>\$ 15,997</u>	<u>\$ 24,996</u>	<u>\$ 33,995</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一年	\$ 2,950	\$ 4,736	\$ 5,448	\$ 2,3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1,307	2,534	2,900	448
合 計	<u>\$ 4,257</u>	<u>\$ 7,270</u>	<u>\$ 8,348</u>	<u>\$ 2,830</u>

九、2.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施工、銀行融資及合建案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50,012仟元、1,657,000仟元、1,657,000仟元及1,657,000仟元。

九、3.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資金貸與及合建案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2,033,708仟元、1,883,573仟元、1,849,888仟元及1,186,626仟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4.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價款分別為7,667,386仟元、9,037,929仟元、8,199,930仟元及7,409,620仟元，已依約收取之價款分別為1,890,897仟元、2,465,649仟元、2,122,157仟元及1,690,697仟元。

九、5.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所簽訂之合約價款分別為3,384,003仟元、2,730,000仟元、2,730,000仟元及2,822,582仟元，依約已支付金額分別為2,291,716仟元、2,095,520仟元、2,095,520仟元及2,188,102仟元。

九、6.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係為融資之保證，請詳附註七、1(6)。另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興建個案而與共同合作開發人互為保證之金額為3,113,220仟元、4,158,600仟元、4,158,000仟元及3,418,200仟元。

九、7.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集團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地主或共同興建者	地 號	興 建 性 質	預計完工年度
大 南 港 案	和信成(股)公司等六家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71地號等4筆	共同投資興建	103 年
國 硯 案 (新 田 案)	葉國一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300-1 等 32 筆	合建分售	102 年
吉 林 都 更 案	李志成等 8 人	台北市吉林段四小段63-1 地號等 23 筆	合建分屋	未定
雲 天 綠 第 案 (大 汐 止 案)	詹俊雄等 26 人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633 地號等 19 筆	合建分屋	104 年 3 月
大安區懷生段	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65 地號等 9 筆	合建分屋	未定
台 糖 安 南 案	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等六家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和館段24 地號1 筆	共同投資興建	未定
台 糖 鳳 山 案	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等六家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22-1 地號1 筆	共同投資興建	未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向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懇伶購買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土地1121地號等共13筆土地，土地買賣總價款為965,000仟元。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66,705	\$ -	\$ -	\$ 6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74,199	-	-	7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906	\$ -	\$ 9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8,220	\$ -	\$ -	\$ 18,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81,545	-	-	81,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610	\$ -	\$ 61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26,440	\$ -	\$ -	\$ 26,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189,880	-	-	\$ 189,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2,749	\$ -	2,749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41,786	\$ -	\$ -	\$ 41,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166,982	-	-	166,982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4,012	302,563	714,718	421,699
應收款項	210,183	190,070	233,029	176,563
其他金融資產	1,034,968	1,279,393	268,544	374,072
合計	\$ 3,159,163	1,772,026	1,216,291	972,334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447,264	4,901,568	4,993,541	4,040,537
應付款項	1,443,495	1,357,654	1,258,157	1,017,091
應付公司債	720,465	807,148	838,007	-
合計	\$ 5,611,224	7,066,370	7,089,705	5,057,628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或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或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或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6,671千元及2,644千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7,420千元及18,988千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968千元及20,003千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合 計
<u>102年6月30日</u>				
短期借款	\$ 3,358,000	\$ 7,745	-	\$ 3,365,745
應付短期票券	81,519	-	-	81,519
應付票據	70,544	1,873	-	72,417
應付帳款	423,272	669,443	139	1,092,854
其他應付款	278,224	-	-	278,224
應付公司債	754,500	-	-	754,500
<u>10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4,733,220	-	-	\$ 4,733,220
應付短期票券	168,348	-	-	168,348
應付票據	66,303	2,410	-	68,713
應付帳款	515,307	652,654	128	1,168,089
其他應付款	120,852	-	-	120,852
應付公司債	-	856,000	-	856,000
<u>101年6月30日</u>				
短期借款	\$ 718,000	\$ 4,102,020	-	\$ 4,820,020
應付短期票券	173,521	-	-	173,521
應付票據	112,306	-	-	112,3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5	-	-	115
應付帳款	272,168	626,904	129	899,201
其他應付款	245,725	-	-	245,725
應付公司債	-	900,000	-	900,000
<u>101年1月1日</u>				
短期借款	\$ 1,512,000	\$ 2,355,020	-	\$ 3,867,020
應付短期票券	173,517	-	-	173,517
應付票據	118,131	-	-	118,131
應付帳款	147,848	623,291	4,188	775,327
其他應付款	123,083	-	-	123,0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	-	-	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A。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B。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C。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D。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E。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 F。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詳附表 G。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A：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國 揚 實 業 (股) 公 司	威力國際開發(股) 公司	5	\$ 2,699,875	\$ 650,200	\$ 650,200	\$ 650,200	\$ -	12.65%	\$ 13,499,376	-	-	-
0	〃	和信成(股)公司	5	2,699,875	224,300	224,300	224,300	-	4.36%	13,499,376	-	-	-
0	〃	弘輝開發建設(股) 公司	5	2,699,875	160,300	160,300	160,300	-	3.11%	13,499,376	-	-	-
0	〃	展邦建設(股)公司	5	2,699,875	228,900	228,900	228,900	-	4.45%	13,499,376	-	-	-
0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5	2,699,875	137,400	137,400	137,400	-	2.67%	13,499,376	-	-	-
0	〃	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5	2,699,875	164,900	164,900	164,900	-	3.21%	13,499,376	-	-	-
0	〃	林懇伶	5	2,699,875	108,400	108,400	91,700	-	2.11%	13,499,376	-	-	-
0	〃	葉國一	5	2,699,875	1,254,000	1,254,000	1,254,000	-	24.39%	13,499,376	-	-	-
0	〃	陳妙星	5	2,699,875	3,670	3,670	3,670	-	0.07%	13,499,376	-	-	-
0	〃	伸大	5	2,699,875	9,700	9,700	-	-	0.19%	13,499,376	-	-	-
0	〃	唐建民	5	2,699,875	34,480	34,480	-	-	0.67%	13,499,376	-	-	-
0	〃	唐建雄	5	2,699,875	34,480	34,480	-	-	0.67%	13,499,376	-	-	-
0	〃	余其芳	5	2,699,875	44,150	44,150	44,150	-	0.86%	13,499,376	-	-	-
0	〃	廖月鳳	5	2,699,875	58,340	58,340	-	-	1.13%	13,499,376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對同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合作興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個別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止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B：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國揚實業(股)公司	基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20,000		\$ 17,332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	無		345,782	5,000		4,993	
	復華全球平衡	無	"	492,264	7,000		7,02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無	"	424,448	5,000		4,928	
	復華奧林匹克優勢組合	無	"	1,086,327	12,000		11,834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	無	"	823,045	10,000		9,992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	無	"	763,359	8,000		7,832	
	復興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無	"	271,493	3,000		2,774	
	復華新興高收益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295)			
					\$ 66,705		\$ 66,705	
"	上市(櫃)股票：							
"	廣宇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7	\$ 5	-	\$ 21	
"	福益實業(股)公司	無	"	1,101,344	76,202	2.00%	57,050	
"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無	"	1,016,506	11,043	0.21%	17,128	
					87,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051)			
					\$ 74,199		\$ 74,199	
"	未上市(櫃)股票：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0	13,122	20%	13,122	註1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	49,440,200	504,763	100%	504,763	註1&註2
	Shadwell	"	"	2,000,000	13,747	100%	13,747	註1&註2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理揚農技(股)公司	"	"	731,000	7,264	100%	7,264	註1&註2
國揚實業(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683	\$ 7,834	4.43%	14,588	
"	泰閣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	2,400,000	-	17.14%	-	
"	漢神管理顧問(股)公司	無	"	1,800,000	18,000	18.00%	17,997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無	"	12,500,000	125,000	5.00%	133,250	註1

註 1：未上市(櫃)並無市價可循，故揭露淨值供參考。

註 2：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C: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國揚實業 (股)公司	基金	日盛中國內 需動力基金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 機構	無	2,000,000	20,000	6,942,564	100,000	6,942,564	100,051	100,000	51	2,000,000	20,00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D：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日	轉期	金額		
國揚實業(股)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1382-2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102 年 5 月 7 日	\$ 654,003	已依約支付 \$ 196,196	皇普建設(股)公司	無	-	-	-	-	註 1	共同開發興建	-

註 1：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全案持有 70%金額 665,252 仟元，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持有 70%金額 665,169 仟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件 E: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旭光段 150、190、190-1、220 地號	102/3/14	87/09/10	\$1,550,053	\$ 1,824,300	已依約收取 \$1,824,300	\$ 274,247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為業務之考量及獲取更充裕資金	註 3	無
"	新竹縣竹東鎮志學段 326、326-4、326-5 地號	102/3/14	86/11/25	\$ 966,693	\$ 955,700	已依約收取 \$955,700	\$ (10,993)	陳淑麗	無	為業務之考量及獲取更充裕資金	註 4	"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1,869,859 仟元，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1,843,506 仟元。

註 4：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942,342 仟元，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963,861 仟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F：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1	SHADWELL LTD.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00	註4	0.08%
1	SHADWELL LTD.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460	註4	-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1	SHADWELL LTD.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38	註4	0.08%
1	SHADWELL LTD.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291	註4	-
1	SHADWELL LTD.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4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G：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揚實業(股)公司	水美溫泉浴室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旅館及餐館業	22,000	22,000	2,200,000	20.00%	13,122	1,639	328	-	-	採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十四、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係為單一產業，且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四、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後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 一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95,271	\$ -	\$ 4,995,271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4,995,271</u>	<u>\$ -</u>	<u>\$ 4,995,271</u>
利息收入	\$ 3,510	\$ -	\$ 3,510
利息費用	16,834	-	16,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	644	328
處分投資損失	337	-	337
折舊與攤銷	1,605	-	1,605
所得稅費用	77,176	-	77,176
部門損益	<u>\$ 397,891</u>	<u>\$ 644</u>	<u>\$ 398,535</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1,632	\$ (518,510)	\$ 13,12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48	-	948
部門資產	<u>\$ 14,211,244</u>	<u>\$ (529,970)</u>	<u>\$ 13,681,274</u>
部門負債	<u>\$ 8,551,250</u>	<u>\$ (11,460)</u>	<u>\$ 8,539,790</u>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 一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74	\$ -	\$ 2,774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774</u>	<u>\$ -</u>	<u>\$ 2,774</u>
利息收入	\$ 736	\$ (174)	\$ 562
利息費用	12,783	(174)	12,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5)	863	(2,292)
處分投資損失	1,221	-	1,221
折舊與攤銷	1,740	-	1,740
所得稅費用	20,847	-	20,847
部門損益	<u>\$ (171,630)</u>	<u>\$ 863</u>	<u>\$ (170,76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7,728	\$ (414,713)	\$ 13,0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0	-	200
部門資產	<u>\$ 14,948,465</u>	<u>\$ (426,542)</u>	<u>\$ 14,521,923</u>
部門負債	<u>\$ 10,149,931</u>	<u>\$ (11,829)</u>	<u>\$ 10,138,102</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十五、1. IFRSs 資訊之編制基礎：

本集團 102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五、2.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718	\$	\$	714,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40			26,440
應收款項淨額		152,653			152,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10			21,01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536			47,536
待售房地淨額		15,712			15,712
營建用地淨額		168,706			168,706
在建房地淨額		11,510,012	(669,538)		10,840,474
預付土地款		25,000			25,000
預付款項				302,005	302,005
受限制資產-流動		219,209			219,209
其他流動資產		1,250,759	(434,532)	(583,218)	233,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		(89)	-
流動資產合計		<u>14,341,724</u>	<u>(1,104,070)</u>	<u>(281,302)</u>	<u>12,956,352</u>
<u>基金及投資</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34			132,8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15			13,015
不動產投資		<u>230,446</u>		(230,446)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6,295</u>	-		
<u>固定資產</u>		<u>138,122</u>	-	(72,982)	65,140
<u>其他資產</u>				266,356	266,356
				1,191	1,191
				89	89
存出保證金		720,517			720,51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9,335		35,881	35,881
其他資產合計		<u>769,852</u>	-	281,213	281,213
				<u>1,565,571</u>	<u>非流動資產合計</u>
資產總計	\$	<u>15,625,993</u>		\$	<u>14,521,923</u>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820,020	\$	\$	\$ 4,820,020
應付短期票券		173,521			173,521
應付款項		1,012,317			1,012,3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5			115
其他應付款項		59,816		185,909	245,725
應付所得稅		20,453			20,453
應付費用		185,909		(185,909)	-
預收款項		2,122,258			2,122,258
其他流動負債		87,141			87,141
流動負債合計		<u>8,481,550</u>	<u>-</u>	<u>-</u>	<u>8,481,550</u>
<u>其他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749			2,74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應付公司債		838,007			838,007
			457		457
存入保證金		3,305			3,305
其他負債-其他		812,034			812,034
其他負債合計		<u>1,656,095</u>	<u>457</u>	<u>-</u>	<u>1,656,552</u>
負債總額		<u>10,137,645</u>	<u>457</u>	<u>-</u>	<u>10,138,102</u>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426,000			4,426,000
資本公積		478,889			478,88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472			122,472
特別盈餘公積		74,476			74,476
未提撥保留盈餘		438,279	(1,104,527)		(666,24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27			15,6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395)			(67,395)
股東權益總計		<u>5,488,348</u>	<u>(1,104,527)</u>	<u>-</u>	<u>4,383,82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625,993</u>	<u>\$ (1,104,070)</u>	<u>\$ -</u>	<u>\$ 14,521,9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817,513	\$ (814,739)	\$ -	\$ 2,77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合計	(551,110)	553,951	-	2,841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266,403	(260,788)	-	5,61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322)	23,592		(25,730)	推銷費用	a、c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462)	100		(114,3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d
營業費用合計	(163,784)	23,692		(140,092)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損)	102,619	(237,096)		(134,477)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62			562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784			784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	167			1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609)			(12,609)	財務成本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2)			(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292)			(2,2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投資損失	(1,221)			(1,2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332)			(3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56)					
	-	-	-	(15,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176	(237,096)		(149,920)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47)	-		(20,8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總(損)益	\$ 66,329	\$ (237,096)	\$ -	\$ (170,767)	本期淨利	
				(1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501,011	\$ (499,160)	\$	\$ 1,851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淨額	(328,217)	331,577		3,360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172,794	(167,583)		5,21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0,527)	16,856		(13,671)	推銷費用	a、c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866)	50		(60,8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d
營業費用合計	(91,393)	16,906		(74,48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損)	81,401	(150,677)		(69,276)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30			530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665			665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039)			(8,039)	財務成本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7)			(1,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128)			(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3,688)			(3,6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什項支出	(46)			(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58)			(12,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138	(150,677)		(81,53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47)	-		(20,8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總(損)益	\$ 48,291	\$ (150,677)	\$	\$ (102,386)	本期淨利	
				1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100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a)員工福利：

本集團及合併子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提撥保留盈餘。

(b)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及合併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包工包料興建房屋預售之交易，於同時符合(78)基秘字第 099 號函規定之認列條件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預售房屋買賣合約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房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調整減少在建房地 669,538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669,538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建收入調整減少 814,739 仟元及 499,160 仟元；調整減少營建成本 553,951 仟元及 331,577 仟元；調整減少推銷費用 49,322 仟元及 30,527 仟元。

- (b)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302,005 仟元。

- (c)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本公司房屋預售產生之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佣金支出、專案人員薪資等，依(74)基秘字第 083 號函解釋，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另依(84)基秘字第 025 號解釋，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FRSs 規定，僅限於因銷售房地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如其可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本公司，則該增額支出予以資本化。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中遞延銷售費用 430,95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整增加推銷費用 25,730 仟元及 13,671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減少 430,959 仟元；另重分類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中遞延銷售費 281,213 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1,213 仟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金)；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573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 仟，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4,03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100 仟元及 50 仟元。

- (e)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預付設備款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191 仟元。

- (f) 合併子公司原帳列於「不動產投資」項下之不動產投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非屬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重分類調整減少不動產投資 230,446 仟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94,565 仟元；其他長期投資 35,881 仟元。

- (g) 本公司原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71,791 仟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71,791 仟元。

- (h)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支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率分為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 仟；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流動 89 仟元。

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備抵評價為 94,308 仟元。

- (i)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185,909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85,909 仟元。